合同编号：20260788LG2064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乙方：常州源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 -320000-JITC-G2026-0064 ）及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设备，特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高密度脑电设备	常州博睿康	NSH0128	1套	800000.00	800000.00
总计（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小写）：¥800000.00		

二、设备详细配置清单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书(招标编号：JSZC -320000-JITC-G2026-0064)。

三、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支付货款90%，一年后无售后服务异议支付10%余款。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之内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医院机房。

五、上述设备免费保修60个月 。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六、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和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一旦出现，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九、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若有歧义，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d、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e、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采购员，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条款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二、服务条款：

1.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

2.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临床医学工程处联系，并与临床医学工程处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书面通知无法交货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推迟交货时间。

4.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

5.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将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6.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临床医学工程处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7.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

8.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9.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10.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11.招标编号：JSZC-320000-JITC-G2026-0064的招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售后服务应遵守中国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符合《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乙方如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署地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 四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合同签署地点:南京市鼓楼区。

甲方（盖章）：江苏省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领导：薛建锋

部门负责人：许迎新 戚丹

经办人：李根 刘艳若

日期：2026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常州源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吾悦广场69幢230、23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经办人：强文涛

开户行名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支行

开户行账号：12132 0000 0000 410

日期：2026年5月22日